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下午 15 点整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下午 18 点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三)《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六)《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八)《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关于授权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改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提前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下午 14 时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 B 栋 1101-1103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 B 栋 1101-1103 会议室。

2、联系电话：0755-29558012

3、传真：0755-29558020

4、联系人：张昌平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